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俊榮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3
電子郵件：lin102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30108476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頭城烏石漁港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3年4月24日第2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頭城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(含公告3份)

縣長林聰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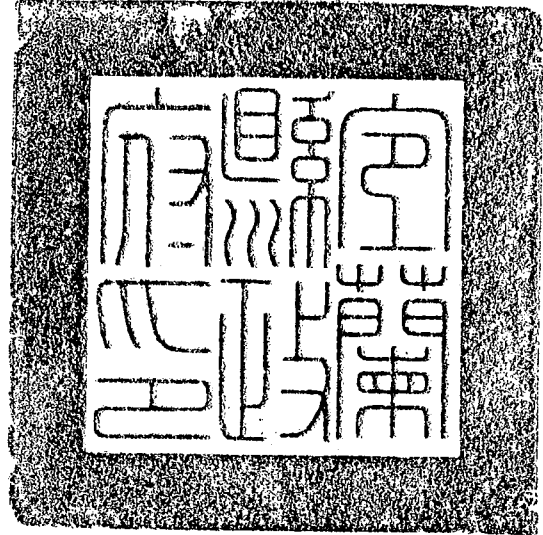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03年7月9日 |
| 文 | 第 0323 號 |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30108476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頭城烏石漁港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。
依據：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3年4月24日第2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變更頭城都市計畫（開闢烏石漁港案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（二）及（三）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避免建築物高度對於周邊鄰地造成衝擊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面積達3,000平方公尺以上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不受高度限制者，應就建築基地之各向境界線以3.6比1之斜率檢討其建築物高度。
- 二、為確保建築物高度放寬後，對於周邊環境能提供正面之公共效益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住宅區建築物高度超過16公尺或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25公尺之部分，每增加4公尺或1層樓，其法定空地增加1.5%。
 - （二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面積扣除必要使用部分（如：車道）後，該空地面積之70%應作為開放空間並供公眾使用。
- 三、為考量前開作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空地品質，起造人除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規定提列管理維護之公共基金外，應同時提撥相同金額之基金供開放空間日後管理維護使用。

縣長 林聰賢